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关于“2020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

结题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单位):

按照《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课题管理办法》，现开展“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2020 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与要求

凡列入“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2020 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并如期完成全部研究工作，达到项目设计目标的课题，均可申请结题鉴定。

1. 课题负责人必须如实填写《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2020 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申请书》及整理结题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将取消结题资格和再次申请立项课题资格。
2. 课题承担高校（单位）需要填写课题结题统计表（附件 2），并负责将本单位全部课题结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学会学术部。

课题承担高校（单位）要对申请结题鉴定的课题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单位公章，以确保课题完成质量。

3. 本次课题结题鉴定由各课题承担高校（单位）自行组织专家组具体实施，专家组专家不得少于5人，其中须有校外专家2人。专家组对结题课题提出评审意见，报学会审定。通过结题的课题，由学会备案、发文。

二、结题材料

申请结题者需要提交的结题材料包括：

1.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2020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申请书》（一式1份）；《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2020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申请结题项目统计表》（一式1份）；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2020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专家组名单（一式1份）。

2. 公开发表和出版的与课题研究有关的文章、著作、课件等出版物佐证材料（一式1份）。

3. 与课题研究有关的其他各种成果（一式1份）。

所有课题项目负责人请将课题结题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学会学术部电子信箱（jmu_xueshubu@163.com）。其中，A类项目（重点课题）及B类项目中被评为“优秀”的课题结题材料需邮寄纸质版报送学会学术部，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截止日期之后，将不再接受课题结题申请。

三、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学术部：李疆旭、李红玉

联系电话：13674114862、0416-4673107；

联系邮箱：lijiangxuto@163.com

材料邮寄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松坡路三段 40 号

锦州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邮编 121000；

收件人：李疆旭。

附件：

1.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2020 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申请书；
2.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2020 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申请结题项目统计表（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3.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2020 年度医学教育研究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专家组名单；
4.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课题管理办法；
5.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研究课题结题鉴定参考标准。


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